

2024 年度背街小巷精细化保洁及环境应急保障 作业服务合同（二标段）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文勇建业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背街小巷精细化保洁及环境应急保障 作业服务合同（二标段）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五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宁

联系电话：88715689

乙方：北京文勇建业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 7 号 2 幢 1 层 107 室

法定代表人：吕敬文

联系电话：18601073089

为进一步提高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清扫保洁承包协议如下：

一、承包期限

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承包作业项目

（1）30 条街巷胡同 193699.05 平米的清扫保洁工作（其中一级作业街巷胡同 4 条 20132.4 平米，二级作业街巷胡同 13 条 64719.15 平米，三级作业街巷胡同 9 条 46697.5 平米，绿地应急保洁 4 处 62150 平米）小型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清洗、雨下水口清理、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等。

（2）二级作业街巷每日不少于 2 次小型机械化清扫作业，遇空气重污染、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每日不少于 4 次小型机械化清扫作业。

（3）服务区域内约 11392 人生活垃圾的收集，收集后就近送往密闭式清洁站。

（4）无主大件生活垃圾（含废旧家具）清运、无主渣土、无主装修垃圾的清理运输。

（5）违建拆除、拆违后的渣土和垃圾清理、背街小巷环境整治、网格融平台案件办理、首环办点位保障、老旧小区、冬奥周边、社区应急、辖区裸地抑尘网覆盖应急保障作业。

检查、考核、奖扣。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3、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应急任务。

4、甲方发现乙方将承包作业项目分包和转包,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具有市、区城管委核准批复的道路清扫、收集、运输等资质证明,并将资质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交予甲方留存。

2、投标人应具有清扫保洁机械作业设备包括道路清扫车辆、洗地车辆、洒水车辆、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等。其中环卫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的生产厂家、商标、型号应列入工信部目录,未列入工信部目录的车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进行整改。

3、乙方应具备机械清扫、小广告冲刷、快速保洁、垃圾收运等机械设备,开展“三快一净”,机械专业化作业。合理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确保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洁。

4、按街巷道路等级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实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每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5:00 之间将每个垃圾收集站点内的垃圾及周边散落垃圾收运至指定的垃圾楼等垃圾站。

5、乙方应做到背街小巷机械化作业率达到辖区总条数的 50%。

6、乙方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组织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作业。

7、乙方严格执行《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21)、《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试行)》、《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等

保洁作业经费中核减。

2、因乙方责任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上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进行加倍考核，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多次出现问题且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在承包期内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3、甲方上期借用给乙方的车辆、物品，双方商定为临时性借用，如甲方需要收回时，乙方应无条件按期交回，不得以影响工作等借口拖延，所需车辆、物品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正常清扫保洁工作。

4、乙方在承包期内工作出色，甲方将在合同到期前视情况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5、乙方连续 2 个月评分最后一名的，甲方对乙方进行告诫。如告诫无效或年度综合排名最后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6、协议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承包费不在调整。

8、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9、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府拆迁、征收等政府行为，乙方应服从甲方在协议履行时间、作业面积等方面的调整，结算以履行实际时间和作业面积为准进行核算。

10、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要保证环卫专业作业设备全部到位，如逾期未达到承诺配置的车辆，视为乙方违约。同时在承包项目范围附近设立固定的办公场地及停车场地，配备常驻管理人员。

金顶街街道精细化保洁作业街巷路统计表（二标段）

序号	街巷及责任区名称	道路类型	四至范围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其中					作业分级管理
			起点	终点		主路	步道		主路(M ²)	辅路(M ²)	步道(M ²)	绿化带(M ²)	其它(M ²)	
1	法海寺防洪沟西路	平房区街巷	南起永引渠小桥	北至模式口46号	160	4	0	640	640	0	0	0	0	三级
2	永定河引水渠北岸路	背街小巷	东起苹果园交接处	西至法海寺路西山根	1000	5	0	5000	5000	0	0	0	0	二级
3	永定河引水渠南岸路	平房区街巷	东起护林队院门口	西至法海寺路停车场	1500	5	0	7500	7500	0	0	0	0	二级
4	九中南墙外两则小路	平房区街巷	模东小区道路	九中西侧大墙	700	3	0	2100	2100	0	0	0	0	二级
5	法海寺防洪沟	平房区责任区	北起四百一孔桥	南至引水渠	200	6	0	1200	1200	0	0	0	0	三级
6	冰川路两侧胡同	平房区街巷	南起模式口大街	北至冰川路两侧	800	2.5	0	2000	2000	0	0	0	0	一级
7	模式口大街辅路	平房区街巷	东起金顶街北路	西至石门路	710	4	0	2840	2840	0	0	0	0	二级
8	模式口南街西	平房区街巷	模式口南街以西	模式口大街以南	600	3	0	1800	1800	0	0	0	0	二级
9	模式口南街东	平房区街巷	模式口南街以东	模式口大街以南	650	4	0	2600	2600	0	0	0	0	二级

22	隘口园小路及公园	责任区	南起石门路	北至隘口园	379	6.5	0	2463.5	0	0	0	2463.5	0	三级
23	模南小区环形路	街巷	南至金顶北路	北至模式口村	781.36	12.55	5	23864.18	9806.07		3907	3277	6874	二级
24	隘口乐园及南侧台阶和模西北法治文化苑	责任区	石门路西侧		2413		0	13430	0	0	0	0	13430	三级
25	南山公园	责任区	模式口西里		3392	0	0	19690	0	0	0	0	19690	三级
26	模式口导行路	平房区街巷	模式口北小街	京门路	1223.7	9		11013.3	11013.3	0	0	0	0	二级
27	石门路两侧便护坡及防洪沟	应急	模式口大街西口	与五里坨交界	1000	45		47500	0	0	0	47500	0	
28	石门路两侧软护坡	应急	隘口园东侧	硬质护坡边界	640	10		6400	0	0	0	6400	0	
29	隘口园及石门路南侧绿地	应急	隘口园西侧	石门路绿地东侧	318	25		7950	0	0	0	7950	0	
30	装司桥南至模式口大街东口道路两侧绿地	应急	装司桥东南角		45			300	0	0	0	300	0	

(箱),果皮箱、垃圾桶(箱)应做到周围整洁,及时清理,每周洗刷一次,每年油饰两次桶(箱)体。

第十二条 垃圾收集装置应当便于使用和清运,不妨碍交通,不影响市容。设置的垃圾桶平时不超过15个,高产期间不超过20个。

每年4月10日至10月20日期间,每日对垃圾收集站点进行打药灭蝇,杜绝苍蝇孳生。

第十三条 密闭式清洁站周围环境应保持清洁,做到无暴露垃圾,箱槽、墙体、地面清洁无污物,基本无蝇。

第十四条 居住区垃圾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基本无蝇。

第十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规定的时间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袋装的地区,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容器内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第十六条 大件垃圾的收集应设专门的收集站,每月定期收集清运。

第十七条 垃圾清运做到定人、定车,包段负责,按日清运,车走站净,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

第十八条 洒水车辆,垃圾、粪便清运车辆及设备,应做到车容貌整洁,车辆每日回场应冲洗干净,粪便车辆应定期清除罐内淤渣。各种设备齐全、安全有效,无失修。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不暴露、不遗撒。

第十九条 垃圾收运的单位,应按指定的转运站和处理场消纳垃圾。

每年4月10日至10月25日期间,垃圾转运站和处理场,每日进行打药灭蝇,减少苍蝇孳生聚集,做到环境整洁,室内基本无蝇。

第二十条 公共厕所保洁实行专人负责制,实现保洁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三类以上的公共厕所保洁做到“十洁”、“六无”。“十洁”即:顶棚墙壁洁、门窗纱洁、地面蹲台洁、沟槽便坑洁、尿池洁、隔断板门洁、镜面、洗手盆、墩布池洁、干手器、挂衣钩洁,标牌灯具洁和厕所外部环境洁。“六无”即: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暴露保洁工具和便纸,厕内外地面无积尿、积水、结冰。

第二十一条 一、二类公共厕所,实行全天保洁,随脏随保洁;一、二级道路的三、四类公厕和三级道路三类公厕,实行四冲四扫;三级道路的四类公厕和四级道路的三、四类公厕,实行两冲两扫。

第二十二条 街道厕所,实行一冲两扫,做到地面蹲台整洁无污物,墙壁清洁无污迹,便坑、便池无粪迹、尿碱和其它污物,基本无蚊蝇。

第二十三条 一、二类公共厕所和一、二级道路的三类公共厕所按照《北京市公共厕所建设类别标准》的要求,做到设备齐全,完整,有效。

第二十四条 三级道路的公共厕所和街道厕所做到门窗纱齐全,无破损,建筑结构安全、卫生设施基本完好有效,水电路和照明正常完好。

第二十五条 移运式厕所应符合市环境卫生管理局规定的二类以上建设标准和保洁标准,做到设施齐全,完整有效。

第二十六条 粪便清运实行定人、定车,包段负责。做到清运及时,粪井不满不冒,厕所沟槽不积粪。抽粪车抽粪后应盖好井盖,将粪井周围清扫干净,无污物粪迹。

使用机动车辆、设备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机械捡拾等作业。

3.6

人工作业 manual operation

使用人力、非机动车及辅助工具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洁、小广告清除等作业。

3.7

机械清扫 mechanical sweep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减少路面尘土的作业。

3.8

机械保洁 mechanical clean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9

人工清扫 manual sweep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3.10

人工保洁 manual clean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3.11

机械洗扫 mechanical washing

使用洗扫车或其他具备高压冲洗并回收污水功能的设备清洗、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

3.12

机械冲刷 mechanical scouring

使用清洗车、洒水车或其它车辆、设备，采用较高水压的水源冲洗道路，将污染物冲刷到易于清除的位置的作业。

3.13

机械捡拾 vehicle auxiliary manual picking up

采用车辆、机械与人工配合的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

3.14

4.2 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 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 城市次干路、支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4.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远离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 无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的道路；
- 其它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4.4 其他要求

位于重要区域的三级道路应按照重要程度划分为一级或二级。

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 各清扫保洁等级的城市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进行作业，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要求进行作业；
-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三级道路进行机械清扫或机械洗扫作业，替代人工清扫作业；
-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进行机械化作业；
-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及作业频次；
-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作业频次；
- 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可不进行机械化作业。

5.1.2 当遇到特殊气象条件及空气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如下要求作业：

-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开展1次机械洗扫作业；
- 当遇五级（含）以上强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政府应急预案规定，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 冬季地表气温 $\leq 3^{\circ}\text{C}$ 时可使用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5.1.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应符合如下要求：

-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宜优先使用再生水；
- 冬季进行机械洗扫作业应使用防冻的喷洒液，其配制浓度应根据其冰点和路面温度确定，防冻的喷洒液应无毒，对路面、道路设施及车辆应无明显损害性，应防滑。

5.1.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应按照如下要求处理：

DB11/T 353—2021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行驶而过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4 机械清扫

5.4.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00前完成作业。

5.4.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5.4.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5.5 机械保洁

5.5.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00至21:00进行作业。

5.5.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5.5.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 一级、二级道路宜使用1次机械清扫作业代替1次机械保洁作业。

5.6 机械捡拾

5.6.1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9:00至16:00及21:00至次日6:00进行作业。

5.6.2 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5.6.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
-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大件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 人员离车作业时，应设置安全标识。

5.7 机械洗扫

5.7.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7:00至9:00和17:00至19:00以外的时间段进行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10:00至15:00、地表气温在 3°C 以上时，添加环保型防冻的喷洒液，对一级、二级道路开展夜间机械洗扫作业。

5.7.2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5.7.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 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作业要求；
- 地表气温 $< 3^{\circ}\text{C}$ 时应停止作业。

5.8 机械冲刷

6

DB11/T 353—2021

- 内腔清洗次数每周应 ≥ 1 次；
- 消毒次数每周应 ≥ 2 次。

5.11.3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5.12 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的清扫保洁

5.1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
-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5.1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级道路附属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5\text{min}$ ；二级道路附属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
- 使用专用设备清洗台阶、地面、内外立面以及使用专用工具清洁桥体、通道顶面，每周应 ≥ 1 次；
- 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应 ≥ 1 次。

5.12.3 具体要求如下：

-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
-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

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

6.1 业务台账

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6.2 作业记录

6.2.1 应编制详细的作业安排，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6.2.2 应填写完整的运行记录，分为机械化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6.2.3 应保存作业车辆轨迹记录，承担机械洗扫、机械清扫、机械保洁和机械冲刷任务的作业车辆，其卫星定位系统应运行良好，电子轨迹记录保存时间应 ≥ 6 个月。

7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7.1 感官质量要求

7.1.1 车行道感官质量要求如下：

- 道路整体感官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7.1.2 人行道感官质量要求如下：

c) 以跟随作业车辆或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质量要求进行检查。

8.4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

8.4.1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应在车行道进行。

8.4.2 路面尘土残存量应采用干式吸尘器吸取路面尘土后称量尘土重量的方法检测,吸尘器路内应设置收集路面尘土的集尘袋。

8.4.3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吸尘器额定功率应 $\geq 1.5\text{kW}$,额定负压应 $\geq 16\text{kPa}$;
- 集尘袋内层应符合 QB/T 4381 的规定;
- 吸净率应 $\geq 98.0\%$,吸净率应至少每半年测定一次;吸净率的试验,计算方法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8.4.4 路面尘土残存量称量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称量应精确到 0.1g ,称量精度应至少每半年测定一次;
- 量程应 $\geq 500\text{g}$ 。

8.4.5 采样点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二级道路采样区域应设置在开展机械化道路清扫作业的最外侧车行道内,采样区域与路缘石的最小距离 L_1 和最大距离 L_2 应分别符合 $0.7\text{m} \leq L_1 \leq 0.75\text{m}$ 、 $1.2\text{m} \leq L_2 \leq 1.25\text{m}$;三级道路及街巷采样点应布置在道路一侧,尽量贴近路边的位置;
- 一、二级道路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 5 至 10 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三级道路及街巷应在采样区域内选择 3 至 5 个面积一致的采样点,单个采样点采样面积 S 应 $\geq 0.09\text{m}^2$,采样点间距 d 应 $\geq 3\text{m}$,采样点在被测道路长度范围内应均匀分布;
- 采样点内应无积水、可见垃圾及污渍,采样点内路面应无大面积开裂、破损;
- 一、二级道路采样点在被检测路段内的分布示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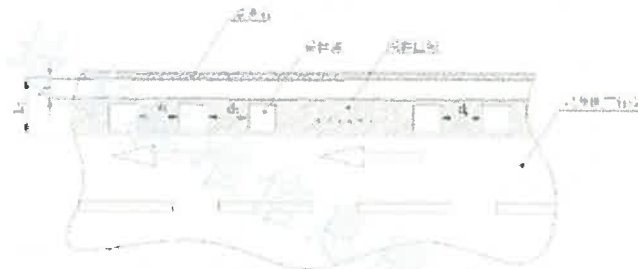


图1 采样点分布示意图

说明:

- L_1 ——采样区域距路缘石最近距离;
- L_2 ——采样区域距路缘石最远距离;
- d ——采样点间的距离。

8.4.6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评价应按如下步骤进行:

附录 A

(规范性)

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净率试验、计算方法

A.1 试验条件

试验条件应满足如下要求：

- 环境温度应为 -10°C ~ 40°C ；
- 环境相对湿度应 $\leq 80\%$ ；
- 环境风力应 ≤ 4 级。

A.2 试验基面

试验基面应为平坦的矩形沥青混合料平面，基面应符合如下要求：

- 尺寸：长 $\times$ 宽 $\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
- 应平整、无破损。

A.3 标准土样技术要求

标准土样应符合如下要求：

- 应为沙土；
- 粒径应 $\leq 2\text{mm}$ ；
- 土样中粒径 $\leq 75\mu\text{m}$ 的组分质量含量应为 30% ~ 40% 。

A.4 试验方法

采集设备吸净率试验方法应按如下步骤操作：

- a) 用清水冲洗试验基面；
- b) 将试验基面晾晒或烘干至干燥；
- c) 在试验基面上标记采集设备取样区域，并量取其面积 S ；
- d) 按照布撒密度应为 $100.0\text{g}/\text{m}^2$ 的要求，计算采集设备取样区域内理论布撒质量 m_0 ；
- e) 在试验基面上标记的采集设备取样区域内均匀布撒标准土样，布撒质量为 m_0 ， m_0 应在 $(m \pm 0.1\text{g})$ 范围内；
- f) 称量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1 ；
- g) 用路面尘土残存量采集设备吸取并收集试验基面上的尘土，吸尘时沿横向和纵向各吸取一遍；
- h) 称量采集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记为 m_2 ；
- i) 重复a)至f) 2次。

A.5 吸净率计算方法

每次试验后，单次的吸净率应按照公式A.1计算：

附录 B
(资料性)
检测与计算结果记录表

表B.1 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评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检测人员			
采样前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g)			
采样后集尘袋及其附件的质量 (g)			
尘土样品质量 (g)			
路面尘土残存量 (g/m ²)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街巷道路包含：

-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街巷道路；
- 位于次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街巷道路；
- 位于企事业单位周边的街巷道路。

5.1.3 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街巷道路包含除一、二级以外的其他街巷道路。

5.2 清扫保洁质量

5.2.1 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路面无明显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浊污泥等；
- 路面无垃圾堆放（含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
- 雨水口无杂物、无积冰。

5.2.2 具有一定条件的街巷道路应开展机械化作业，采用机械化作业的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0\text{g}/\text{m}^2$ ；
-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text{g}/\text{m}^2$ ；
- 三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20\text{g}/\text{m}^2$ 。

注：本文件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要求均为满分要求。

5.2.3 作业期间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min ；
-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min ；
- 三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60min 。

5.2.4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车容整洁。

5.3 作业要求

应按DB11/T 353的要求执行。

6 沟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

6.1 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

6.2 树坑、花池、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无建筑垃圾、无枯萎树木树枝等。

6.3 花草树木应无垃圾挂物。

7 门前责任区

7.1 建（构）筑物外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无乱涂写，无乱刻画等。

7.2 地面应无暴露垃圾、无积水、无积冰、无积雪、无污迹等。

8 垃圾收集站点

8.1 密闭式清洁站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2

合同附件 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的基本要求、垃圾投放、垃圾收集和垃圾运输的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909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CJ/T 84 垃圾车

CJ/T 127 压缩式垃圾车

CJJ/T 65-2004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CJJ/T 10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3.术语与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凡未在本标准定义的环卫术语按 CJJ/T 65-2004 规定执行。

3.1 垃圾收集容器 waste receptacles ,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的容器，包括垃圾桶和垃圾箱。

3.2 垃圾收集站 waste collection station ,将分散收集的垃圾集中后，由收集运输车运出去的小型垃圾收集设施，包括垃圾房、垃圾密闭式清洁站、地下箱站、小型垃圾中转站。

3.3 垃圾收集运输车 trucks for waste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用于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包括机动和非机动车。

4.基本要求

4.1 收集运输企业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4.1.1 具有经营资质，且具备的人员、设备和设施应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

4.1.2 经北京市或区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和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

4.1.3 根据合同或协议，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垃圾收集运输任务。

4.1.4 接受各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4.1.5 安全运行应符合 GB 12801 的规定。

4.1.6 经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保证措施。

4.1.6.1 应有切实可行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保证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达到本标准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的要求。

4.1.6.2 建立环境卫生检查、抽查制度，建立各级领导负责制度，以及奖罚制度。

4.1.6.3 设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环境卫生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4.1.6.4 制定各类工种人员的岗位责任制，组织、开展职工技术培训、岗位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

4.1.6.5 建立运营管理和相关工作程序文件，建立和完善垃圾收集运输设备、车辆的使用、保养和维修等相关文件。

6.1.3 居民区管理部门、单位和组织应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6.1.4 垃圾收集人员应做好垃圾收集记录。

6.2 固定收集

固定收集包括收集容器和收集站二种收集方式。

6.2.1 垃圾收集容器

6.2.1.1 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和散落，外体干净。

6.2.1.2 垃圾收集容器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存留垃圾和污水，周围无明显异味。

6.2.1.3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

6.2.1.4 垃圾收集容器应按时清洗、保洁，保持外观整洁，无脏乱、污迹现象。

6.2.1.5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期维护、维修，无破损、锈蚀现象，发现丢失、破损及时更新。

6.2.1.6 垃圾桶收集应符合下列要求。

6.2.1.6.1 垃圾桶配置数量符合 CJJ/T 102 的规定。

6.2.1.6.2 垃圾桶应密闭，完好率应符合 CJJ/T 102 的规定。

6.2.1.7 垃圾箱收集应符合下列要求。

6.2.1.7.1 垃圾箱应整洁、部件齐全、无破损。

6.2.1.7.2 垃圾箱不得有遗洒垃圾、渗漏污水现象。

6.2.1.7.3 采用压缩方式的垃圾箱应有垃圾渗沥液收集装置。垃圾渗沥液应排入下水管道或集中处理。

6.2.1.7.4 固定式垃圾箱卸料时垃圾不得落地，收集后地面不得有垃圾和污水。

6.2.1.7.5 垃圾箱的放置应便于使用和装运，不影响市容。

6.2.2 垃圾收集站

6.2.2.1 垃圾房

6.2.2.1.1 垃圾房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和景观环境。

6.2.2.1.2 垃圾房应整洁、密闭、无积水和恶臭，外墙不得有明显积灰。

6.2.2.1.3 垃圾房应有防尘、防臭措施，并能控制垃圾渗沥液和污水不外流。

6.2.2.1.4 垃圾房在进行装载作业时，应控制扬尘和垃圾飘散，装载完毕及时清理。

6.2.2.2 地下箱站

6.2.2.2.1 地下箱站的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有满溢和散落，地面无垃圾和污水。

6.2.2.2.2 地下箱站设备应整洁、完好，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洒垃圾和垃圾渗沥液。

6.2.2.3 垃圾密闭式清洁站和小型垃圾中转站

6.2.2.3.1 在明显位置应设有站牌、《操作规程》牌和《倾倒垃圾人员须知》牌。

应明确接收垃圾时间，并贴出公告，在接收垃圾时间内不得拒收垃圾。

6.2.2.3.2 清洁和中转站应建立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范围。

6.2.2.3.3 站内上、下水应保持畅通，电线不得乱拉。

6.2.2.3.4 站周围 3 米内为垃圾收集站保洁区域，保洁区域不得有垃圾和杂物，如有大件垃圾应码放整齐，且应当日运走。

6.2.2.3.5 站外立面、门窗和内墙应保持完好、整洁，如遇污迹，应及时清理。墙壁不得乱画、乱刻和乱贴。

6.2.2.3.6 站外立面应根据具体情况，在 5 年~8 年之内粉刷一次。垃圾收集站内墙应根据具体情况，在 3 年~5 年之内粉刷一次。

6.2.2.3.7 站内不得有蜘蛛网、老鼠、蛆等，每年 4 月至 10 月应进行打药灭蝇，清洁站应做到每 15 平方米不得超过 5 只苍蝇，小型垃圾中转站非生产区内应做到每 15 平方米不得超过 3 只苍蝇。

6.2.2.3.8 站内的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站内垃圾不得过夜运输。

合同附件 6:

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推动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管理和作业水平提高，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检查考评主体

北京市城管委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组织全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工作，城区范围由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具体执行，郊区范围重点新城、42 个重点小城镇由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协会具体执行。各区城管委负责辖区内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日常检查考评工作，并接受市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二、检查考评对象

全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服务工作。

三、检查考评项目

按北京市城管委纳入检查考评范围的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作业项目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市容环境卫生综合考评(专业评价)》。街乡(镇)管理范围作业项目包括背街小巷、门前及其他责任区等。

四、检查考评形式

考评采取“日检查、月考核、季评价、年汇总”的形式，对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作业进行检查考评。即在各区规定的数量范围内，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进行考核；每季度综合月考核结果与季度检查情况进行评价；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

(一) 日检查

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处置等内容。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市环境卫生协会将日检查结果整理审核后，在北京市城管委与本单位网站《街乡环境卫生检查》栏公示。公示内容包含所属街乡(镇)、作业项目、地理位置、问题描述及图片、检查时间和检查结果等内容。

(二) 月考核

1.考核内容：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检查结果汇总进行月考核

2.考核计分

(1) 分层级计分

检查考核内容分三个部分三个层级，第一及第二层级采用百分制按权重计分，第三层级采用固定分值按项次累计计分。由第三层级向上逐级计算，最终得出总分值。

(2) 计分方法

检查考核不合格时扣除该问题相应分值，按检查项次累计计分，扣分分值不超过该问题所属第二层级条目分值。(扣分分值=问题分值*不合格项次)

3.考核结果通报

北京市城管委每月审核考核结果后，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区政府。考核结果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三) 季评价

1.评价周期：以自然季度为一个周期，对街乡(镇)管理范围作业考核、作业基础、专家季度检查评价等情况进行汇总评价。

2.评价结果通报

北京市城管委每季度审核评价结果后，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区政府。

九、本细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街乡（镇）范围环境卫生作业基础报表

附件 2：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考核标准

附件 3：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季度专家检查标准

垃圾收集站	设施分布	9	保有量				座	垃圾收集站指垃圾收集设施或位置相对固定的多个垃圾收集容器
	作业人员	10	服务人员				人	含安全生产人员和保洁人员
项目	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单位	备注
			内容	总计	二类及以上	三类		
公共厕所	设施分布	11	保有量				座	含街乡镇范围内所有公共厕所及社会单位产权但用于公共服务的公共厕所
		12	服务人员				人	含安全生产人员和保洁人员
项目	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内容	备注
			内容	总计	重点地区	一般地区		
清除非法宣传广告	作业能力	13	人工作业人员				人	
		14	机械作业车辆				辆	
		15	专业清除路段长度				千米	

主管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作业规范 (0.30)	8	厕所外观、标识牌、厕所设施完好		日	厕所内外立面、标识牌、门窗玻璃等设施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9	清扫保洁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符合要求	日	街巷清扫作业每日 6 时（冬季 7:00）前完成。白天保洁作业时间 6 时到 21 时。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0	垃圾渣土收运作业	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符合要求	日	应单独堆放和清运、处置，装修垃圾要袋装密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1	非法宣传品	清除非法宣传品符合要求	日	清除建（构）筑物表面非法宣传品要符合工艺要求，不允许覆盖，喷涂时与原构、建物表面颜色相协调。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2	按规定扫雪铲冰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3	背街小巷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日	路面、沟渠、树坑、花池、绿地等无废弃物、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杂物，路面无大面积污渍和积留污水，冬季无结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4	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干净整洁		日	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散落垃圾、无垃圾满冒，垃圾收集设施周围无积水、无蚊蝇。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环境卫生 (0.80)	15	废物箱(果皮箱)整洁		日	废物箱（果皮箱）及周边干净整洁、无乱张贴无乱写乱画，及时清掏，垃圾无满冒。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6	机动车、人工保洁车干净整洁			机动车、人工保洁车外表干净整洁、无污渍。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7	厕所及周围区域环境整治		日	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积尿、无水锈、无尿垢、无污物；无蚊蝇；纸篓不溢满，地面、蹲台洁净；屋顶及周边无乱堆杂物。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项为零分。

3、一旦发生一般以上有责任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反馈信息不及时，则2级指标“应急处置”1项为零分。

4、括号中数据为各层级的权重。

安全与应急 (0.10)	环境影响 (0.20)	10	停车场管理范围内环境整治	日	迹；无蚊蝇；无堆物、堆料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1	农贸市场周围管理范围环境整治	日	
		12	拆改建地区环境整治	日	
		13	其他责任区环境整治	日	
	安全生产 (0.50)	14	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日	责任区内构、建物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5	不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日	
		16	作业时不产生扬尘	日	
		17	无白色污染	日	
		18	垃圾收集作业无垃圾、渗沥液遗洒	日	
		19	无臭味	日	
		20	按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	日	
	应急处置 (0.50)	21	路面作业人员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	日	遇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突发事件包括：大面积遗撒或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其他事件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 分。
		22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日	

附件 3:
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季度专家检查标准

项目	序号	考评指标	评分标准
作业管理 (10)	1	作业范围明确,各类台账精细、清晰、准确	责任区明确,建立健全各类基础管理和作业台账,包括背街小巷、公共厕所、果皮箱和垃圾收集站点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 分。
	2	建立其它各类垃圾管理和作业体系	建立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等其它垃圾的管理和作业台账,做到定时定点收集。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3	有门前卫生责任书	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有明确责任范围和责任标准。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 分。
	4	作业队伍专业化,作业人员规范化	环卫中心或取得环卫作业资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3.0 分。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作业基础 (25)	5	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充足	按标准配置且数量充足。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6	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完好	垃圾收集容器(果皮箱)等应保持完好、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7	保洁作业车及垃圾收集车车况完好,工作状况良好	保洁作业及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完好,无破损。每次扣 1.0 分。
	8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破损;有站名牌,公示清运时间、清运单位、管理单位、专职管理人员、监督电话。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作业规范 (10)	9	厕所外观、标识牌、厕内设施完好	厕所内外立面、标识牌无破损,无污迹;门窗玻璃等设施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0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符合要求	清扫作业每日 6 时(冬季 7:00)前完成。白天保洁作业时间 6 时到 21 时。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1	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符合要求	应单独堆放和清运、处置,装修垃圾要袋装密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5)			符合扣 1 分。
	27	路面作业人员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	操作人员路面作业时，要统一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确保安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合同附件 8:

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

为落实《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考评实施细则》、《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考核评价办法》、《石景山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提升各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提高建筑垃圾综合管理水平，完善街道办事处精细化资金监管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检查主体

在区政府领导下，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负责组织开展各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建筑垃圾综合管理、落实属地责任和精细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考评工作。

二、考评检查对象

各街道办事处管理范围环境卫生工作。

三、考评检查内容

包括落实市区督办、背街小巷、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属地管理五部分。

市区督办：市级检查、市区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信访情况；

背街小巷：街巷胡同和代管的无物业老旧小区的保洁作业、垃圾收运、小广告清理、脏乱死角清理整治、扫雪铲冰、雨中清理雨水口、雨后推水、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的更新和维护、社会产权公厕、应急保障等。

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及公示、责任区保洁、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维护、更新；废旧物资回收站、交通枢纽、停车场、农贸市场、拆改建地区等及周围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扫雪铲冰。

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建筑垃圾消纳证公示、达标车辆使用，运输行为规范、车轮冲洗设施设置利用、工地门前道路干净整洁、乱倒乱卸、非正规消纳场查处等。

属地管理：自查体系建立情况、作业基础、作业定额、作业安排、作业计划、建设工地台账、日常检查记录、信息数据报送、应急处置、问题反馈。

四、考评检查原则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施。考评注重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及过程控制、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的日常管理、建设工地的日常管理和落实属地责任，反映各街道办事处的综合管理水平和作业质量。

五、考评检查形式

实行日检查、月通报、季考核、年汇总。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采取日检查方式，在各街道办事处管理范围内，每日对市区督办、背街小巷、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属地管理五部分内容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进行考核；每季度综合月考核结果进行评价；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

各街道办事处应建立自查体系，对辖区内街巷胡同、代管的无物业老旧小区的环境卫生作业、垃圾收运、门前三包责任落实情况、建设工地管理情况进行自查。

六、月通报

1.通报内容：市区督办、背街小巷、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属地管理等考核结果，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2.通报周期：以自然月为周期。

七、季评价

以自然季度为一个周期，对各街道办事处月考核结果进行汇总评价。

2.日检查结果于次日9时前在区政务网公示，并以转办单形式通过政务网发至各街道办事处办公室，限期整改。

3.月通报结果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对日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形成月通报，于次月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各街道办事处。

4.季评价结果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对月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评价后，上报区政府，并在区长办公会上通报。

5.年汇总结果对年度综合评分前三名的街道办事处给予奖励。考核结果奖励与当年精细化管理美化市容资金挂钩。第一名奖励50万元，第二名奖励30万元，第三名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各街道办事处次年的环境建设和环境整治等相关工作。

6.争议与复核

各街道办事处对日检查、月通报结果存有异议,可以在公布之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7.存档

每个项目全年的检查考评记录整理后存档保存，保存期为二年，电子记录保存期为五年。

十三、本办法由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石景山区背街小巷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周期	条文说明
管理与服务 (0.3)	作业管理 (0.3)	1	作业范围明确,各类台账精细、清晰、准确		日	责任区明确,建立健全各类基础管理和作业台账,包括背街小巷、公共厕所、果皮箱和垃圾收集站点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 分。
		2	建立其它各类垃圾管理和作业体系		日	建立大件垃圾、装修垃圾等其它垃圾的管理和作业台账,做到定时定点收集。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作业基础 (0.4)	3	作业队伍专业化		日	环卫中心作业或取得环卫作业资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3.0 分。
		4	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积极配合各级检查监督		日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5	机动车、人工保洁车车容、机械设备运行正常		日	保洁作业及垃圾收集车辆无锈蚀、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6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		日	垃圾收集设施完好、无破损。(应公示清运时间、清运单位、管理单位、专职管理人员、监督电话)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7	废物箱(果皮箱)完好、充足		日	废物箱(果皮箱)无破损、无锈蚀。按标准配置且数量充足。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8	厕所外观、标识牌、厕内设施完好		日	厕所内外立面、标识牌、门窗玻璃等设施无破损。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作业规范 (0.3)	9	清扫保洁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符合要求	日	街巷清扫作业每日 6 时(冬季 7:00)前完成。白天保洁作业时间 6 时到 21 时。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0	垃圾渣土收运作业	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符合要求	日	应单独堆放和清运、处置,装修垃圾要袋装密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1	非法宣传品	清除非法宣传品符合要求	日	清除建(构)筑物表面非法宣传品要符合工艺要求,不允许覆盖,喷涂时与原构、建物表面颜色相协调。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安全与 应 急 (0.1)	安全 生 产 (0.5)	2 5	按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	日	机扫车警示标志齐全，作业时要开启警示标志，按规定使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 6	路面作业人员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	日	操作人员路面作业时，要统一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摆放警示牌，确保安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应急 处 置 (0.5)	2 7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日	遇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突发事件包括：大面积遗撒或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其他事件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0 分。

标准说明：

1. 一旦发生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造成恶劣影响（指被媒体点名、居民反映强烈或领导批示）的事件，则 2 级指标“作业规范”1 项为零分。
2. 一旦发生环境污染等恶劣影响事件（指领导批示、居民反映强烈或被媒体点名，经核实对环境造成影响），则 2 级指标“环境影响”1 项为零分。
3. 一旦发生一般以上有责任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反馈信息不及时，则 2 级指标“应急处置”1 项为零分。
4. 括号中数据为各层级的权重。

					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0 分。
		9	交通枢纽管理范围内环境整洁	日	责任区内无暴露垃圾、无废弃物；无积水、无积冰、无污迹；无蚊蝇；无堆物、堆料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0	停车场管理范围内环境整洁	日	
		11	农贸市场周围管理范围环境整洁	日	
		12	拆改建地区环境整洁	日	
		13	其他责任区环境整洁	日	
	环境影响 (0.2)	14	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日	责任区内构、建物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15	不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6	作业时不产生扬尘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7	无白色污染	日	责任区范围内无树挂和白色污染。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8	垃圾收集作业无垃圾、渗沥液遗洒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9	无臭味	日	责任区范围内等无异味。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安全与 应 急 (0.1)	安全 生 产 (0.5)	20	按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	日	作业车辆警示标志齐全，作业时要开启警示标志，按规定使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1	路面作业人员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	日	路面作业人员路面作业时，要统一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摆放警示牌，确保安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应急 处 置 (0.5)	22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日	遇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突

石景山区属地环境卫生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周期	条文说明
行业管理 (0.5)	基础管理情况 (0.5)	1	建立行业管理台账	日	具备作业、管理、问题、建设工地等各项基础台账,台账内容完整、准确,台账更新信息及时报送,报送格式符合相关要求。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3分。
		2	信息管理	月	及时报送重点工作的实时信息,内容丰富,语言准确,逻辑清晰,每月不少于2篇,(含市容环境管理、建筑垃圾综合管理)。未报送扣3分,质量不符合要求扣2分。
		3	及时报送	日	按照相关报送要求报送各类报表,内容真实、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3分。
		4	工作任务按规定完成	日	指市级环卫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重要的或有时限要求的工作。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3分。
	自查情况 (0.3)	5	具备完善自查体系	月	具备检查队伍、检查办法、检查标准、检查规范、检查记录、问题反馈途径等,资料真实、准确、齐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4分。
		6	开展自查	日	针对各作业项目、建设工地、门前三包及其他责任区开展相应检查,检查项目全覆盖,检查结果及时通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每月最少开展一次建筑垃圾综合管理专项执法,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3分。
	问题整改反馈情况 (0.2)	7	具备问题整改反馈体系	日	具备问题收集渠道,确定不同问题的处理方式。资料真实、准确、齐全。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3分。
		8	问题整改反馈	日	发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处理。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分。
检查情况 (0.5)	现场检查情况 (1.0)	9	责任落实	日	责任区之间、区域交接处等责任明确,无长时间存在或同一点位一直存在的问题死角。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5分。
		10	环境卫生责任书签订	日	组织管理环境卫生责任书签订落实。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分。
		11	环卫作业体系运转有效	日	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废旧家电、装修垃圾等要定点、定时清理,具备规范的作业体系。每发现有以上垃圾积存、暴露一处次扣3分。
		12	环境秩序问题	日	占道经营、乱设摊点、乱涂乱画乱张贴、乱停乱放、道路遗撒等影响环境卫生作业,造成环境卫生脏乱差。每